

本校選送赴國內大學學期交換生 錄取名單

102.11.04 推廣教育組

※ 各校交流錄取者如有放棄，請至本組填寫放棄同意書

※ 錄取臺北藝術大學者，請遵守他校修讀學分之規定(大學部與碩士班最低修 9 學分以上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院	系所	年級	姓名
電	資訊工程系	大四	楊博容
人	人社院學士班	大三	許仁豪
科	經濟系	大四	裘惟欣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院	系所	年級	姓名
科	經濟系	大三	林宜增
人	中文系	大四	陳嘉妮

*申請藝術大學者擬延長選讀期間成 1 學年時，須於次 1 學期重新提出申請

聯絡資訊：03-5715131#35137 宋小姐

mysung@mx.nthu.edu.tw